

114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分配情形說明

學校名稱		亞洲大學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其他經費」 執行金額(E)
核定金額(A)	執行金額(B)	核定金額(C)	「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執行金額(D)	「支用其他項目所需經費」 執行金額	
1,191,337	1,191,337	0	0	0	18,015
結餘款(A-B)	0	合計(B+D+E)	1,209,352		

註1：「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註2：「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金額(D)」應≤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定金額(C)。

註3：「其他經費」係指以「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及「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外，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經費。

附件：

【附件一】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二、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彙整表

	執行成果件數		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合計 (B+D)	備註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執行金額(D)	「其他經費」 執行金額(E)		
	數量	單位	執行金額(B)	比率				
教授	1	人	4,280	0.36%	0		4,280	
副教授	2	人	37,360	3.14%	0		37,360	
助理教授	14	人	176,832	14.84%	0		176,832	
講師	73	人	972,865	81.66%	0	18,015	972,865	校內經費
合計			1,191,337	100.00%	0	18,015	1,191,337	

註1：如僅支用「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其他經費」，無須計入「執行成果件數」。

註2：如「執行成果件數」為0，且經費來源為「其他經費」者，請於備註欄位說明該項「經費來源」。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主(會)計單位簽章	校長簽章	校名 (請加蓋學校關防)
115.05.22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陳雅琪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黃長	會計室 徐佳琪		
115.5.22	教務處 林君維	教務處 林君維	會計室 高嘉珮		

校長蔡進發(用)

注意事項：

(1) 學校應於次年6月1日前，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董事會或校務會議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備文報部核結，俾便考核備用成效，同份資料(不含佐證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2) 依《114年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查本項目獎勵經費之學校，該項核定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未獲核定之學校不得支用。

(3) 依「教育部備(揭)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移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因故無法於原定開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展展期限內，完成結報。俾前開要點第12點規定，原始憑證經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4) 成果報告請依目錄順序排列，裝訂成冊(含目錄)，並於首頁加蓋關防。

114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4
附件二	佐證資料	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核定公文（含報部繳回公文）及附件	7
		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經董事會或校務會議同意佐證文件	11
		114年度調整前後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23
		相關辦法	24
		其他（能呈現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

公告網址	https://reurl.cc/dpnM3V
執行成果綜合說明	
1. 行政院2025年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且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及第23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並自114年8月1日起施行。 2. 本校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2477號函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3. 本校114年度獲教育部核定經費為1,191,337元，90位兼任教師符合補助資格，已全數執行完畢。 4. 本項補助經費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序號 (註1)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級	日、夜間	鐘點費 支給基準 (A)(註2)	補助期間	授課 時數 (B)	合計 支給金額 (C=A*B)	經費來源(註3、註4)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5)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兼任鐘點費調升補 助差額經費	支用兼任教師 授課鐘點費	其他經費				
1	黃○林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 術人員	日間	1070	11月	4	4280	42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2	黃○芯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20	17100	1710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3	祝○芳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	日間	855	11月	4	3420	34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4	萬○茵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20	16600	1660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5	陳○媛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4	3120	31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6	游○祺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12	9960	99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7	范○仁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8	6640	66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8	黃○琦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4	3120	31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夜間	830	11月	12	9960	99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9	邱○瑩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4	3120	31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10	陳○禎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7.6	13728	13728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夜間	830	11月	8	6640	66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11	張○新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12	9960	99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12	蔡○仁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12	9960	99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13	郭○山	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10.4	8892	8892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14	徐○君	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15	謝○英	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5.6	19968	19968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16	林○宗	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2.8	9984	9984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17	張○瑋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16	13680	136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18	謝○穎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12	10260	102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19	林○緹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8	6840	68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20	楊○慧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16	13680	136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21	李○貞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8	6840	68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22	賴○君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16	13680	136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夜間	900	11月	8	7200	720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23	伊○直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8	6240	62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24	石○慧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8	6240	62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25	洪○瑩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16	13280	132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26	廖○斐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27	李○璇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28	紀○賢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29	楊○源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7.6	13728	13728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30	張○收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31	蔡○美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8	6240	62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32	蔡○峰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8	6240	62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夜間	830	11月	16	13280	132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33	周○權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34	梁○慶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35	黃○瑜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36	王○哲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7.2	21216	21216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37	游○吏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8	6240	62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38	鄭○美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5.6	19968	19968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39	林○容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0	15600	1560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40	余○恒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序號 (註1)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級	日、夜間	鐘點費 支給基準 (A)(註2)	補助期間	授課 時數 (B)	合計 支給金額 (C=A*B)	經費來源(註3、註4)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5)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兼任鐘點費調升補 助差額經費	支用兼任教師 授課鐘點費	其他經費				
41	唐○憶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42	林○群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43	曾○嫻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44	蘇○慧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45	李○玲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46	林○安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47	張○儀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48	呂○蕓	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日間	780	11月	8	6240	62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49	陳○昌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日間	920	11月	24	22080	220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50	鄭○恩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8	6840	68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51	顏○杰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24	20520	205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52	李○華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24	20520	205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53	魏○健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日間	855	11月	24	20520	205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54	林○清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55	紀○仁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2	9360	93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56	鄭○哲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32	24960	249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57	盧○君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2	9360	93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58	曾○軒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59	賴○睿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60	賀○倫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32	24960	249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61	蔡○繡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62	賴○宇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63	胡○惠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2	9360	93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64	劉○良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日間	780	11月	32	24960	249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65	蘇○麟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日間	780	11月	32	24960	249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66	韓○祥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日間	780	11月	12	9360	93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67	蘇○鑫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68	汪○君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69	陳○川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副教授	夜間	955	11月	16	15280	152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70	王○安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16	13280	132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71	張○洋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16	13280	132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72	張○源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8	6240	62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夜間	830	11月	8	6640	66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73	吳○翰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2	9360	93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74	簡○君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75	陳○村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12	9960	99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76	蔡○騏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16	13280	132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77	黃○豪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16	13280	132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序號 (註1)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級	日、夜間	鐘點費 支給基準 (A)(註2)	補助期間	授課 時數 (B)	合計 支給金額 (C=A*B)	經費來源(註3、註4)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5)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兼任鐘點費調升補 助差額經費	支用兼任教師 授課鐘點費	其他經費				
78	吳○沂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夜間	830	11月	12	9960	99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79	廖○楷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 術人員	日間	780	11月	12	9360	93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夜間	830	11月	12	9960	996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80	蕭○村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 術人員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81	吳○文	時尚設計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1月	8	6840	68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82	高○智	時尚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83	張○婉	時尚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8	6240	62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84	陳○儀	時尚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9.6	7488	7488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85	廖○順	時尚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86	黃○如	時尚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16	12480	1248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87	盧○志	時尚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1872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88	蕭○秋	時尚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1月	8	6240	62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89	林○鏡	時尚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 術人員	日間	780	11月	8	6240	6240	-	-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90	侯○虹	時尚設計學系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 術人員	日間	780	11月	24	18720	705	-	18015	1141127	1141201	1141127031	校內經 費
總計								\$ 1,209,352	\$ 1,191,337	\$ -	\$ 18,015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鐘點費支給基準」為114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註3：「經費來源(J、K、L欄)」之加總應等於「合計支給金額(I欄)」。

註4：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若有獲核定「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同時並執行增加獎勵補助經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項目，「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明細須填列於本成果報告，且其執行成果件數及金額亦須彙總列示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註5：「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發票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6：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1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aimee@mail.moe.gov.tw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167K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114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8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2477號函續辦。
- 二、經調查貴校配合調升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差額補助情形，核定貴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19萬1,337元，並請配合辦理如下：
 - (一)考量學校因應114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溯自114年2月1日，以及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及第23條修正，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並自114年8月1日起施行之規定，為協助學校財務調度順利，本案補助經費採1次撥付，免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經費分期撥付。
 - (二)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附件修正規定，請撥經費無需掣據，爰請於114年11月7日前報部申請本案經費核撥事宜，並於來文中敘明「請撥金額」及檢附「受款資料」。
 - (三)為達確實提升貴校兼任教師授課待遇及教學品質之目的，本補助款項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經費執行請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補助款無須納入114年度私校獎補助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惟請併同辦理經費核結作業，後續並將列為本部114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作業之查核項目。

三、另本案倘查有學校填報、撥付不實或有異常減少聘任教師或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未符規定(如授課時數過低或超鐘點)等情形，將予以追繳，並列入私校獎補助經費扣減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檢核項目。

正本：亞洲大學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附件二-2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苡瑄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sophie880317@mail.moe.gov.tw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115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申請「114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計新臺幣119萬1,337元案，同意照撥，款項另行撥付，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4年10月30日亞洲校務字第11400171360號函。

正本：亞洲大學
副本：

附件二-3

亞洲大學 函

地址：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聯絡人：林正浩

聯絡電話：(04)2332-3456轉3601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亞洲校務字第11400171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陳本校申領鈞部「114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乙案，詳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167K號函辦理。
- 二、本校申領鈞部「114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之補助新臺幣119萬1,337元。
- 三、受款人匯款資訊如下：
 - (一)金融機構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 0131081。
 - (二)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三)帳號：108030001589。
 -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17713214。
- 四、隨函檢附鈞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167K號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間：115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10 分

地點：A502 實體會議及 Teams 視訊會議方式併行

主席：蔡校長進發

紀錄：羅方吟、黃玉青

出席：如會議名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14.09.15)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略)

參、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D 號函、第 1144202312E 號函，公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如下：
 -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不得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支給，不得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 二、本校擬依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訂本要點第十七點，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本要點業經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通過

附件一

亞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七、 <u>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按教育部核定公告</u> 之教師鐘點費標準核計。各系(組)所、學程、中心及招生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給付標準另訂之。	十七、兼任教師鐘點費自 <u>113 年 2 月 1 日起按教育部調整後之教師鐘點費標準核計；專任教師則仍按 103 年 8 月 1 日前之鐘點費標準發給</u> 。各系(組)所、學程、中心及招生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給付標準另訂之。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D 號函、第 1144202312E 號函辦理。 二、本校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核計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table><tr><td>類別</td><td>專任教授</td><td>專任副教授</td><td>專任助理教授</td><td>專任講師</td></tr><tr><td>日間</td><td>現 795 元 ↓ 1070 元</td><td>現 685 元 ↓ 920 元</td><td>現 630 元 ↓ 855 元</td><td>現 575 元 ↓ 780 元</td></tr><tr><td>夜間</td><td>現 830 元 ↓ 1115 元</td><td>現 710 元 ↓ 955 元</td><td>現 665 元 ↓ 900 元</td><td>現 615 元 ↓ 830 元</td></tr></table> <table><tr><td>類別</td><td>兼任教授</td><td>兼任副教授</td><td>兼任助理教授</td><td>兼任講師</td></tr></table>	類別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專任講師	日間	現 795 元 ↓ 1070 元	現 685 元 ↓ 920 元	現 630 元 ↓ 855 元	現 575 元 ↓ 780 元	夜間	現 830 元 ↓ 1115 元	現 710 元 ↓ 955 元	現 665 元 ↓ 900 元	現 615 元 ↓ 830 元	類別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類別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專任講師																		
日間	現 795 元 ↓ 1070 元	現 685 元 ↓ 920 元	現 630 元 ↓ 855 元	現 575 元 ↓ 780 元																		
夜間	現 830 元 ↓ 1115 元	現 710 元 ↓ 955 元	現 665 元 ↓ 900 元	現 615 元 ↓ 830 元																		
類別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間	現 1035 元 ↓ 1070 元	現 890 元 ↓ 920 元	現 830 元 ↓ 855 元	現 755 元 ↓ 780 元
		夜間	現 1080 元 ↓ 1115 元	現 925 元 ↓ 955 元	現 870 元 ↓ 900 元	現 805 元 ↓ 830 元

亞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 (修正後全文)

90.10.11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12.11 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17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20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6.1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6、14、17 點條文
94.6.24 健管秘字第 9402659 號函發布
95.1.18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規章體例、文字及項次變更
95.2.15 亞洲秘字第 9500585 號函發布
95.11.15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5、8、9、11、15 點條文
95.12.13 亞洲秘字第 0950006326 號函發布
96.5.9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10、11 點
96.05.28 亞洲秘字第 0960003165 號函發布
97.10.29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點條文
97.11.07 亞洲秘字第 0970008316 號函發布
98.5.15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98.6.1 亞洲秘字第 0980004807 號函發布
98.12.9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增訂第 6 點條文；原第 6、7、8、9、10、11、12、13、14、15、16、17、18 點條次變更
99.1.12 亞洲秘字第 0990000300 號函發布
99.5.19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點條文
99.6.7 亞洲秘字第 0990005508 號函發布
99.9.15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12 亞洲秘字第 0990010156 號函發布
100.6.22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點條文
100.7.1 亞洲秘字第 1000008317 號函發布
100.7.27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100.8.19 亞洲秘字第 1000009711 號函發布

102.03.20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102.04.01 亞洲秘字第 1020003380 號函發布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9、20 點條文

102.11.20 亞洲秘字第 1020013054 號函發布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點條文

103.07.08 亞洲秘字第 1030008791 號函發布

103.07.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點條文

103.08.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0 號函發布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8、9 點條文

103.11.06 亞洲秘字第 1030013898 號函發布

104.08.26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4.09.10 亞洲秘字第 1040011281 號函發布

104.12.23 104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點條文

104.12.30 亞洲秘字第 1040016711 號函發布

105.07.20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20 點，修正第 3、8 點條文，原第 20 點條次修正

105.08.05 亞洲秘字第 1050010366 號函發布

105.08.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105.09.23 亞洲秘字第 1050012242 號函發布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11 點條文

106.01.23 亞洲秘字第 1060000992 號函發布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點條文

106.05.15 亞洲秘字第 1060006702 號函發布

107.01.24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8 點條文

107.02.13 亞洲秘字第 1070002050 號函發布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7.10.11 亞洲秘字第 1070013935 號函發布

108.07.19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點條文

108.08.06 亞洲秘字第 1080011041 號函發布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6、18 點條文

110.05.18 亞洲秘字第 1100006619 號函發布

111.04.06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點條文，刪除原第 11 點，原第 13-21 點點次變更

111.04.18 亞洲秘字第 1110005026 號函發布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點條文

111.05.30 亞洲秘字第 1110007263 號函發布

112.07.24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 點條文

112.08.01 亞洲秘字第 1120011400 號函發布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17 點條文

113.05.30 亞洲秘字第 1130008890 號函發布

113.09.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20 點，修正第 8、13 點條文，原第 21 條條次變更

113.10.09 亞洲秘字第 1130016203 號函發布

114.03.24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6、8 點條文

114.04.08 亞洲秘字第 1140005473 號函發布

114.10.2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點條文

114.10.27 亞洲秘字第 1140017498 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核計教師鐘點、兼顧教師教學服務及學校未來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之授課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計算原則，適用本要點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除於聘任時與本校另有約定外，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職級專任教師，除於進修學位或借調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外，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助理教授授課十小時以上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一)本校下設各處、院、館、部、室、附屬機構之一級單位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四小時。
 - (二)系(組)所、學程等主管、兼行政職務講師、中心主任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
 - (三)本校下設各處、院、館、部、室、附屬機構、中心之二級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二小時。
 - (四)兼行政職務且在職進修之講師，每週離校一天者，其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一小時；每週離校二天者，不得減授；惟無需離校修讀學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仍得減授三小時。
 - (五)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得專案簽請核減，但以不逾二小時為限。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減免時數擇一辦理之。
- 四、專任教師得依「亞洲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作競賽獎勵辦法」申請以論文獎勵金減授鐘點；新進教師得依「亞洲大學新進教師輔導實施要點」申請減授鐘點。
-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時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以六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經發覺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不予晉敘薪級。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六小時為原則。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經核准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每學期超鐘時數以二小時為限(含申請全學年保留之時數)，當學年度全年合計不得超授三小時。
- 六、專任教師教授「課後輔導班」(含證照班及課業輔導班)、零學分「進修英語」課程、配合計畫執行開設之課程，以及各系(組)、所、學程、中心、招生處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課程時數，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
- 七、具有特殊造詣之兼任教師，得視旅程遠近，由聘請之學系(組)所、學程主管於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准，依規定核支交通費。
- 八、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發方式，教師可選擇每學期發給或全學年併計發給，選擇全學

年發給者，需每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線上申請，未提出者以按每學期核算超授鐘點費論。

教師選擇按學年發給者，上學期如有超授鐘點費，則保留與下學期併計或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上學期未有超授鐘點費，且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新設學系(含籌備期間)另予規範外，其不足鐘點得按下列方式專簽核准補足：

(一)第六點所列課程鐘點。惟，以計畫開設課程補足時數者，須按原計畫編列鐘點費標準核計金額核撥轉入教務處專任教師鐘點費項下後始得辦理。

(二)次學期超鐘點

(三)暑修課程鐘點

(四)兼任本校專業輔導人員者，得依「亞洲大學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另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教授一門課程。

新設立學系(含籌備期間)之專任教師，其不足之授課時數，得於學系設立起四學年內補足（本要點溯自 113 學年設立之「長期照護學系」為適用）。

新進教師已依規定核准減授時數者，宜精進教學準備，如再因教學致超授鐘點者，保留納入次學期併計或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九、實驗、實習或屬實習性質之專題課程(如初級會計學專題、中級會計學專題、社區服務．．．等)，按授課時數折半計算鐘點數，但每一課程每週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

實質為實驗、實習或屬實習性質之專題，而非以實驗、實習或專題稱之之課程，其鐘點數之計算同前項規定。

醫事、護理等相關學系擔任實驗、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或分組指導學生實驗(作)、實習課程者，其鐘點費核計規定，另訂之。

十、校內專兼任老師授課及擔任組合課程教師(即共同授課之課程)應依其授課時數及職別核支鐘點費，不適用演講費支給規定，但兼任教師因情形特殊或屬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擬以演講費支給者，應於學期開學前檢陳課程設計內容及其邀請之教師(含學經歷背景)，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組合課程依鐘點費標準支給之專任教師，其鐘點數平均計入每週基本時數計算，如因此超支鐘點，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未經審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人事室認定之職別核發。

十一、非以上課方式且分組進行，並分由多位教師指導之課程(如畢業專題研究、專題研究、獨立研究...等)，其指導教師按指導學生數，每指導一位學生發給 500 元整，最多每位老師以指導 10 位學生為限，若有多位教師參與指導同一位學生時，平分專題指導費，於每位學生該課程成績通過後申請核給。

十二、本校專、兼任教師上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分別為九（下半）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翌年一月，計 4.5 個月；下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為二（下半）月、三月、

四月、五月、六月，計 4.5 個月，合計 9 個月。

十三、每一課程選修學生人數達 71 人以上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71 人至 80 人者加權 1.2 倍核計。
- (二)81 人至 90 人者加權 1.3 倍核計。
- (三)91 人至 100 人者加權 1.4 倍核計。
- (四)101 人至 110 人者加權 1.5 倍核計。
- (五)111 人至 120 人者加權 1.6 倍核計。
- (六)121 人至 130 人者加權 1.7 倍核計。
- (七)131 人至 140 人者加權 1.8 倍核計。
- (八)141 人至 150 人者加權 1.9 倍核計。
- (九)151 人以上者加權 2 倍核計。

學期進行中，若有學生申請休、退學或停修致每班人數減少者，其鐘點數應於次月起按減少後之學生人數核計。

經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審核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數，其授課教師由非英語系國籍教師擔任者，得以加權 1.2 倍核計。

教師開設「磨課師(MOOCs)」網路教學課程者，其授課鐘點數，以加權 2 倍核計，同一課程以 3 次為限，惟逐次按 1.5 倍、1.2 倍遞減。

實施「PBL 教學」之課程，應依課程需要，將導入「PBL 教學」週數、學生分組或跨域、共時教學等，提由各開課單位「PBL 審核小組」審定，註記於課程大綱，輸入於教師資訊系統後，依年度鐘點費預算辦理。

實施「Problem Base Learning」教學課程，得分組由「引導教師(tutor)」參與分組教學，每位「引導教師(tutor)」每小時核給 1 個鐘點。

十四、專、兼任教師於學生加退選後，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者，其加退選結束前已上課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十五、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專任教師代課，或延聘具教師資格之校外人士代課：

- (一)病假：連續請病假逾 21 日者。
- (二)婚假：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 (三)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逾 14 日者。
- (五)事假：連續請事假逾 21 日者。
- (六)連續公、差假：連續公、差假逾 21 日者。

依前項奉准娩假及連續公、差假者外，其未授課之基本鐘點數，按本校人事室教師請假規定標準，進行薪資扣減。

代課教師核計代課時數後之每週最高鐘點數，仍應受本要點第五點規定限制。

十六、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反應並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

十七、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按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師鐘點費標準核計。各系(組)所、學程、中心及招生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給付標準另訂之。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聘任之「專案英語教師」及「專案華語教師」其權利義務，依簽定之聘任契約書辦理，超鐘點之核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校院共聘」之兼任教師，悉按兼任鐘點費規定辦理；專任教師則依其擔任醫院職務性質，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需達下列時數以上，始發給超鐘點費，並以每週最高發給超鐘 6 小時為限辦理：

(一)臨床工作人員-授課 2 小時。

(二)非臨床工作人員或研究人員-授課 4 小時。

「臨床」、「非臨床或研究人員」之認定，及「校院共聘」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如屬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辦法」第 8 條「協議」情形者，則按人事室提供之授課時數名單辦理。

二十、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先排足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才得以安排兼任教師授課。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應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原因及改善報告，並於次學期追蹤改善情形。專任教師任一學期未配合開課單位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未依本要點第八點提出全學年併計者，應由當事人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交開課單位主管審核並追蹤改善情形；全學年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總時數 1/2 者，以及連續三學年累計二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由當事人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並送交所屬院級教評會討論，經評估仍未改善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續處。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亞洲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學制	1070	920	855	780
	夜間學制	1115	955	900	830

亞洲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附件二-5

單位:新臺幣元

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學制	1070	920	855	780
	夜間學制	1115	955	900	830

亞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附件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類別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	1035 元	890 元	830 元	755 元
	夜間	1080 元	925 元	870 元	805 元

亞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

- 90.10.11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0.12.11 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1.17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2.1.20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4.1.12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4.6.1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6、14、17 點條文
- 94.6.24 健管秘字第 9402659 號函發布
- 95.1.18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規章體例、文字及項次變更
- 95.2.15 亞洲秘字第 9500585 號函發布
- 95.11.15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5、8、9、11、15 點條文
- 95.12.13 亞洲秘字第 0950006326 號函發布
- 96.5.9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10、11 點
- 96.05.28 亞洲秘字第 0960003165 號函發布
- 97.10.29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點條文
- 97.11.07 亞洲秘字第 0970008316 號函發布
- 98.5.15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 98.6.1 亞洲秘字第 0980004807 號函發布
- 98.12.9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增訂第 6 點條文；原第 6、7、8、9、10、11、12、13、14、15、16、17、18 點條次變更
- 99.1.12 亞洲秘字第 0990000300 號函發布
- 99.5.19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點條文
- 99.6.7 亞洲秘字第 0990005508 號函發布
- 99.9.15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10.12 亞洲秘字第 0990010156 號函發布
- 100.6.22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點條文
- 100.7.1 亞洲秘字第 1000008317 號函發布
- 100.7.27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 100.8.19 亞洲秘字第 1000009711 號函發布
- 102.03.20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 102.04.01 亞洲秘字第 1020003380 號函發布
-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9、20 點條文
- 102.11.20 亞洲秘字第 1020013054 號函發布
-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點條文
- 103.07.08 亞洲秘字第 1030008791 號函發布
- 103.07.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點條文
- 103.08.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0 號函發布
-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8、9 點條文
- 103.11.06 亞洲秘字第 1030013898 號函發布
- 104.08.26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 104.09.10 亞洲秘字第 1040011281 號函發布
- 104.12.23 104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點條文
- 104.12.30 亞洲秘字第 1040016711 號函發布
- 105.07.20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20 點，修正第 3、8 點條文，原第 20 點條次修正
- 105.08.05 亞洲秘字第 1050010366 號函發布
- 105.08.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 105.09.23 亞洲秘字第 1050012242 號函發布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11 點條文
 106.01.23 亞洲秘字第 1060000992 號函發布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點條文
 106.05.15 亞洲秘字第 1060006702 號函發布
 107.01.24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8 點條文
 107.02.13 亞洲秘字第 1070002050 號函發布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7.10.11 亞洲秘字第 1070013935 號函發布
 108.07.19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點條文
 108.08.06 亞洲秘字第 1080011041 號函發布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6、18 點條文
 110.05.18 亞洲秘字第 1100006619 號函發布
 111.04.06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點條文，刪除原第 11 點，原第 13-21 點點次變更
 111.04.18 亞洲秘字第 1110005026 號函發布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點條文
 111.05.30 亞洲秘字第 1110007263 號函發布
 112.07.24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 點條文
 112.08.01 亞洲秘字第 1120011400 號函發布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17 點條文
 113.05.30 亞洲秘字第 1130008890 號函發布
 113.09.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20 點，修正第 8、13 點條文，原第 21 條條次變更
 113.10.09 亞洲秘字第 1130016203 號函發布
 114.03.24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6、8 點條文
 114.04.08 亞洲秘字第 1140005473 號函發布
 114.10.2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點條文
 114.10.27 亞洲秘字第 1140017498 號函發布

一、本校為核計教師鐘點、兼顧教師教學服務及學校未來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之授課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計算原則，適用本要點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除於聘任時與本校另有約定外，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職級專任教師，除於進修學位或借調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外，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助理教授授課十小時以上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一)本校下設各處、院、館、部、室、附屬機構之一級單位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四小時。

(二)系(組)所、學程等主管、兼行政職務講師、中心主任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

(三)本校下設各處、院、館、部、室、附屬機構、中心之二級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二小時。

(四)兼行政職務且在職進修之講師，每週離校一天者，其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一小時；

每週離校二天者，不得減授；惟無需離校修讀學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仍得減授三小時。

(五)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得專案簽請核減，但以不逾二小時為限。

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減免時數擇一辦理之。

四、專任教師得依「亞洲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作競賽獎勵辦法」申請以論文獎勵金減授鐘點；新進教師得依「亞洲大學新進教師輔導實施要點」申請減授鐘點。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時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以六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經發覺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不予晉敘薪級。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六小時為原則。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經核准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每學期超鐘時數以二小時為限(含申請全學年保留之時數)，當學年度全年合計不得超授三小時。

六、專任教師教授「課後輔導班」(含證照班及課業輔導班)、零學分「進修英語」課程、配合計畫執行開設之課程，以及各系(組)、所、學程、中心、招生處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課程時數，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

七、具有特殊造詣之兼任教師，得視旅程遠近，由聘請之學系(組)所、學程主管於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准，依規定核支交通費。

八、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發方式，教師可選擇每學期發給或全學年併計發給，選擇全學年發給者，需每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線上申請，未提出者以按每學期核算超授鐘點費論。

教師選擇按學年發給者，上學期如有超授鐘點費，則保留與下學期併計或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上學期未有超授鐘點費，且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新設學系(含籌備期間)另予規範外，其不足鐘點得按下列方式專簽核准補足：

(一)第六點所列課程鐘點。惟，以計畫開設課程補足時數者，須按原計畫編列鐘點費標準核計金額核撥轉入教務處專任教師鐘點費項下後始得辦理。

(二)次學期超鐘點

(三)暑修課程鐘點

(四)兼任本校專業輔導人員者，得依「亞洲大學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另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教授一門課程。

新設立學系(含籌備期間)之專任教師，其不足之授課時數，得於學系設立起四學年內補足（本要點溯自 113 學年設立之「長期照護學系」為適用）。

新進教師已依規定核准減授時數者，宜精進教學準備，如再因教學致超授鐘點者，保留納入次學期併計或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九、實驗、實習或屬實習性質之專題課程(如初級會計學專題、中級會計學專題、社區服

務．．．等)，按授課時數折半計算鐘點數，但每一課程每週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實質為實驗、實習或屬實習性質之專題，而非以實驗、實習或專題稱之之課程，其鐘點數之計算同前項規定。

醫事、護理等相關學系擔任實驗、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或分組指導學生實驗(作)、實習課程者，其鐘點費核計規定，另訂之。

- 十、校內專兼任老師授課及擔任組合課程教師(即共同授課之課程)應依其授課時數及職別核支鐘點費，不適用演講費支給規定，但兼任教師因情形特殊或屬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擬以演講費支給者，應於學期開學前檢陳課程設計內容及其邀請之教師(含學經歷背景)，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組合課程依鐘點費標準支給之專任教師，其鐘點數平均計入每週基本時數計算，如因此超支鐘點，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未經審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人事室認定之職別核發。

- 十一、非以上課方式且分組進行，並分由多位教師指導之課程(如畢業專題研究、專題研究、獨立研究...等)，其指導教師按指導學生數，每指導一位學生發給 500 元整，最多每位老師以指導 10 位學生為限，若有多位教師參與指導同一位學生時，平分專題指導費，於每位學生該課程成績通過後申請核給。

- 十二、本校專、兼任教師上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分別為九(下半)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翌年一月，計 4.5 個月；下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為二(下半)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計 4.5 個月，合計 9 個月。

- 十三、每一課程選修學生人數達 71 人以上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71 人至 80 人者加權 1.2 倍核計。
- (二)81 人至 90 人者加權 1.3 倍核計。
- (三)91 人至 100 人者加權 1.4 倍核計。
- (四)101 人至 110 人者加權 1.5 倍核計。
- (五)111 人至 120 人者加權 1.6 倍核計。
- (六)121 人至 130 人者加權 1.7 倍核計。
- (七)131 人至 140 人者加權 1.8 倍核計。
- (八)141 人至 150 人者加權 1.9 倍核計。
- (九)151 人以上者加權 2 倍核計。

學期進行中，若有學生申請休、退學或停修致每班人數減少者，其鐘點數應於次月起按減少後之學生人數核計。

經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審核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數，其授課教師由非英語系國籍教師擔任者，得以加權 1.2 倍核計。

教師開設「磨課師(MOOCs)」網路教學課程者，其授課鐘點數，以加權 2 倍核計，同一課程以 3 次為限，惟逐次按 1.5 倍、1.2 倍遞減。

實施「PBL 教學」之課程，應依課程需要，將導入「PBL 教學」週數、學生分組或跨域、共時教學等，提由各開課單位「PBL 審核小組」審定，註記於課程大綱，輸入於教師資訊系統後，依年度鐘點費預算辦理。

實施「Problem Base Learning」教學課程，得分組由「引導教師 (tutor)」參與分組教學，每位「引導教師 (tutor)」每小時核給 1 個鐘點。

十四、專、兼任教師於學生加退選後，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者，其加退選結束前已上課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十五、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專任教師代課，或延聘具教師資格之校外人士代課：

(一)病假：連續請病假逾 21 日者。

(二)婚假：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三)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逾 14 日者。

(五)事假：連續請事假逾 21 日者。

(六)連續公、差假：連續公、差假逾 21 日者。

依前項奉准娩假及連續公、差假者外，其未授課之基本鐘點數，按本校人事室教師請假規定標準，進行薪資扣減。

代課教師核計代課時數後之每週最高鐘點數，仍應受本要點第五點規定限制。

十六、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反應並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

十七、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按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師鐘點費標準核計。各系(組)所、學程、中心及招生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給付標準另訂之。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聘任之「專案英語教師」及「專案華語教師」其權利義務，依簽定之聘任契約書辦理，超鐘點之核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校院共聘」之兼任教師，悉按兼任鐘點費規定辦理；專任教師則依其擔任醫院職務性質，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需達下列時數以上，始發給超鐘點費，並以每週最高發給超鐘 6 小時為限辦理：

(一)臨床工作人員-授課 2 小時。

(二)非臨床工作人員或研究人員-授課 4 小時。

「臨床」、「非臨床或研究人員」之認定，及「校院共聘」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如屬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辦法」第 8 條「協議」情形者，則按人事室提供之授課時數名單辦理。

二十、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先排足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才得以安排兼任教師授課。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應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原因及改善報告，並於次學期追蹤改善

情形。專任教師任一學期未配合開課單位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未依本要點第八點提出全學年併計者，應由當事人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交開課單位主管審核並追蹤改善情形；全學年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總時數 1/2 者，以及連續三學年累計二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由當事人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並送交所屬院級教評會討論，經評估仍未改善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續處。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亞洲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學制	1070	920	855	780
	夜間學制	1115	955	900	830